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永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根据《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以物抵债受偿，即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与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孰低者范围内以物抵债，并以抵债金额作为优先受偿金额，未能优先受偿的部分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安徽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以物抵债事宜签署《债务清偿（以物抵债）协议》，本次抵债范围为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抵债金额为 116,194,495.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抵债资产价值依据为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

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